

致：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由： 香港女同盟會（聯絡：焯焯）

2014年6月30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意見書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保障範圍包括同性同居伴侶。立法修定後，四年以來本會接觸到多個同志家暴個案，從中本會歸納到，受現時法例保障的同志家暴有兩種：

- 1) 同性同居伴侶間的家暴
- 2) 家人對同志子女的家暴

很可惜，四年以來，社工仍然對同志家暴缺乏認識，不久之前，本會接到一宗家人家暴對待同志子女的個案，家人因接受不到子女的性傾向曾出手打他，更表明如子女不肯「改變」其性傾向成為異性戀，則一星期內會趕他離家。本會將個案轉介到家暴服務機構後，其職員卻向受害人表示其情況並不嚴重。最終受害人未能入住庇護中心，而再次被家人打。

立法已經4年，社署對同志家暴的支援嚴重不足。同志家暴及同志社群有其獨特性，而社署並未有提供足夠的同志訓練，沒有提供資助給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服務機構，讓所有員工接受同志家暴的訓練。正如以上提及的個案，社工並不能理解，家人不接納子女的性傾向並要求「改變」性傾向，會為子女帶來巨大的精神虐待。

此外，同志社群的獨特性，使得一般的防止家暴資訊並不能傳遞到同志社群。社署沒有提供過任何資源印刷一張單張、製作一頁網站向同志社群提供家暴資訊。然而，社署的代表在會議上提及，社署曾舉辦過同志家暴的小組活動，但本會卻完全沒有收過有關資訊。本會對這所謂小組的成效存疑，請當局提供該活動的詳細資料，期望在檢討有關活動後將來社署可資助更有成效的活動。

過去曾在新聞中得好幾單同志家暴的個案，包括女同志持槍指嚇同居女伴，女同志刀傷同居女友等，但就報導內容所見，警方只將之列為傷人案處理。本會對警方有否同志家暴的知識存疑，本會要求每個警區負責處理家暴的警員，均需要接受足夠的同志家暴訓練，並在受害人報案時識別出該案件是否同志家暴，轉介受害人予家暴機構跟進，使受害人得到適切的支援。

最後，本會得知有社署資助的家暴機構，曾因宿位不足而將同志家暴受害人轉介到沒有受社署資助的同志團體，而該團體因經費不足，而不能提供達致庇護中心安全指標的宿位及食物等支援。本會認為社署應盡快資助成立同志家暴庇護中心。

2014年7月3日